



有關數碼港計劃的訴訟

香港，2010年5月23日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或「本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432）就香港政府擁有的數碼港計劃若干設施提供保養和維修資金，回應香港政府於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對本公司展開的法律訴訟，向香港政府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及其相關聯公司（亦屬香港政府擁有）提出有關數碼港計劃的發展維修賬戶（「發展維修賬戶」）金額（「金額」）的訴訟。盈大地產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08）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

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管理，在沒有適當地通知或諮詢本公司的情況下，提出數碼港計劃的發展維修賬戶需提撥一批龐大的額外資金，並將此資金擬訂為港幣17億元。盈大地產不同意此舉動，並指香港政府改變了原有評定資金水平的方法。

合約各方並未達成解決方案，而香港政府於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因此，為保護股東利益，本公司亦提出訴訟。根據本公司的聯交所公告（「公告」）內的第2頁陳述，盈大地產於聽取法律及專家意見後及基於已知的事實和情況下，認為本公司的勝算很大。

情況重點如下：

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數碼港計劃是香港政府與盈大地產附屬公司的合作項目。項目分兩部分：住宅部分由盈大地產推銷及管理；商業部分主要包括辦公室、酒店及零售設施，由資訊及通訊科技與數碼內容業務租戶組合而成。商業部分於2004年竣工後移交至香港政府。

於2000年，盈大地產附屬公司與香港政府協議同意設立一個發展維修賬戶，原有資金水平定為港幣2億元。合約各方同意發展維修賬戶資金來源為數碼港住宅部分的單位銷售收益。

發展維修賬戶最終金額水平獲同意於2009年，即政府接收數碼港部分後的五年再作評定。

發展維修賬戶的金額水平按下列情況評定（請參閱本公司公告第2頁底部）：

1. 按照原來成本替換該等資訊科技設施的總成本；
2. 於數碼港計劃移交至香港政府後首五年內政府錄得的「累計赤字」總額（如有者）。

評定需由香港數碼港管理的核數師認證。如評定程序得出的總數超過港幣2億元，發展維修金額將會被調整。於2004年，發展維修金額被臨時調整至港幣5億元。發展維修賬戶的最終金額水平於政府接收數碼港計劃後的五年（即2009年）再作評定。如本公司公告第4頁所述，於2006年，香港政府代表曾向立法會匯報進一步提高發展維修賬戶金額的機會不大。



香港政府早前向立法會作出簡報，指數碼港項目營運虧損會以現金計算並由發展維修基金支付。報告亦指出香港政府預計項目於 2009/10 年可錄得正現金流。於過去數年，香港政府向立法會匯報數碼港計劃的經營收入已得改善，並錄得盈餘。於 2010 年，香港政府匯報數碼港的財務狀況穩健。自數碼港計劃開始以來，香港政府及盈大地產附屬公司資訊港有限公司（「資訊港」）曾獲得計劃的重大分派，包括於 2009 年 7 月及 10 月。盈大地產認為對協議各方來說數碼港計劃是個成功的項目。

於 2009 年年底，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香港政府本身的金額計算進行了有限的驗證步驟。香港政府事前並未就宣稱的最終評定向本公司作出諮詢，而本公司認為羅兵咸永道未有根據原定協議的標準核證金額。

2009 年 12 月 24 日，香港政府通知盈大地產其對金額的宣稱最終評定為港幣 17 億元（即涉及額外港幣 12 億元），並宣稱其有權要求將額外的金額撥入發展維修賬戶。本公司得知宣稱的最終評定通知後，嘗試與香港政府進行討論，但該些討論並未達成解決方案。

該宣稱的最終評定金額中的港幣 11 億元包括折舊計算。香港政府從來沒有顯示，會嘗試於發展維修金額的宣稱最終評定包括折舊計算。此外，盈大地產的立場認為此計算方法不僅違背原先議定的評定方法，亦沒有使用於 2004 年進行的評定計算方法。

盈大地產對香港政府未有使用原定的評定方法感到驚訝。如果根據協議原定的評定方法，發展維修賬戶應有足夠的資金履行協議責任。

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香港政府以原訴傳票的方式向盈大地產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並尋求其最終評定的聲明。盈大地產認為以原訴傳票解決爭議並不恰當。因此，本公司向香港政府法律行動作出回應，抗辯其申索，以保障各股東的利益及捍衛本公司的合法權利。

- 完 -

有關盈大地產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或「本集團」）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持有大部分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亞太區發展及管理優質物業和基建設施，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傳媒查詢，請致電：

蕭偉達

企業傳訊

電話：852 2514 3914

電郵：alfred.wt.siu@pcpd.com